 穗环法罚〔2018〕22号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8〕22号 | | | |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| | | |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 | | |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4月27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并如实记录培训情况，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。 | | | |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的规定 | | | |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10万元。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000190381667P |  |  |  | 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陈锵 | | | |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8/5/23 | | | |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 | | |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 | | |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 | | |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8/5/23 | | | | |
| **备注:** |  | | | | |

**全文信息**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法罚〔2018〕22号

当事人：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000190381667P

地  址：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465号二楼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1月3日、4日调查显示，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闲置焚烧炉烟囱排放口安装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废气自动监测设备，且未与环保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、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018年2月12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8〕10号），并于3月5日送达当事人。2018年3月7日，当事人来函申请听证，3月20日我局组织召开听证会，当事人意见如下：一、建站至今，广州市医疗废物产生量增加了4倍，垃圾热值及焚烧炉热负荷增加了1倍以上，4台医疗废物焚烧炉最大处置能力为64吨／日，2017年3-12月广州市医疗废物日均产生量超70吨，超过最大处置能力，面临医疗废物大量积压并引发疫情风险，若在线监控设备投入使用并与市环保部门监控联网，一旦出现烟气排放指标不达标情况，由于处理站一线员工多为附近的村民，很容易引起周边村民的恐慌，可能引发不必要的群体上访邻避事件；二、现有焚烧炉等主要处置设施于1998年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，连续运行20年，关键设备一直没有更新换代，老化与腐蚀严重，现烟气净化处理系统全部处于满负荷带病运作状态，无备用系统，一旦故障或烧毁，无法满足烟气稳定达标排放，已多次向监管部门反映存在无法克服烟气处理问题，阐明处理系统在维护与调试期间可能会出现烟气排放不稳定、监测数据异常的状况；三、我司处于雷击多发区域，之前自动监测设备二次遭雷击损坏，且处理站所处地区偏僻，信号差难以稳定连接互联网。经审理，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条第（三）项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<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>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第7-2项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10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兴银行、创兴银行、浙商银行、渤海银行、珠海华润银行、九江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5月23日

  抄送：局机控处、总量处、污防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白云区环保局。